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7100380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關於本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團險專案」）108 年續保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與新光人壽所簽訂之「新光團險專案」，108 年保費仍維持 107 年之標準，僅每月 280 元，而保障內容涵蓋壽險 50 萬元、傷害保險 300 萬元、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障等等。推廣迄今，已發揮相當成效，每年理賠受益之公務同仁與眷屬均逾千件以上。參加這個專案就是為自己及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在萬一發生不幸事故及傷病時，能發揮積極且充分之助益，讓家人生活得更踏實安心。
- 二、正因「新光團險專案」確實能發揮保險以低廉保費規畫而



彌補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損害之意義與功能，本協會在此誠摯推薦，貴單位可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參與投保，未雨綢繆，讓人生有備無患。

三、「新光團險專案」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請貴單位或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  
精聯保經免付費電話：0800-586-000

(請於上班日 8:30-18:00 致電，該公司派有專人接聽服務)

四、另軍公教退撫新制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對大家原先預期應該信賴保護的退休方案有很大的落差。而商業保險所提供的退休方案，為規劃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之一，本協會與精聯保經簽有保險專案商品推廣與服務合約，該公司將於保險公司現行銷售之保險商品中，規劃最適商品提供予貴單位成員參考，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

正本：1. 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各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來希

#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會員團體保險自費專案

# 計劃內容說明

商品名稱	保障額度
①團體定期壽險	50萬
②團體傷害保險	300萬
③團體傷害醫療險	5萬
④安心團體醫療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病房保險金 1,000/日</li> <li>• 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0/次</li> <li>•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次</li> <li>•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500*所定倍數</li> </ul>
⑤手術醫療團體保險	1,000*所定倍數
⑥團體防癌健康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癌症住院保險金 1,500/日</li> <li>• 癌症出院療養金 1,500/日</li> <li>• 癌症手術保險金</li> </ul>

# ① 定期壽險

保額

50萬元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1. 雙目均失明。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② 傷害保險

保額

300萬元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內容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 因意外造成之殘廢給付分為11級79項，保險金額的5~100%。



**意外**

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造成的傷害

## ③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保額

上限5萬元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就其自行支出的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於保險金額限額內實支實付。
- 已獲得社會保險給付的部分，不再給付保險金。
- 為避免理賠上的爭議，建議接受合格中西醫診所治療為宜。

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具：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

## ④ 安心住院醫療保險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每日病房費用 <span>實支實付</span>	上限1,000元/日
住院醫療費用 <span>實支實付</span>	上限40,000元/次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 <span>實支實付</span>	上限500元/次
骨折未住院補償津貼 <span>定額</span>	500元*所定倍數

註：未提供收據時可轉換住院定額給付1,000元/日



## 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右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日額」。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骨折給付分為：

- 完全骨折-----日額的1/2
- 不完全骨折---日額的1/4
- 骨骼龜裂-----日額的1/8

◎骨折津貼給付表：

骨折別	給付天數	骨折別	給付天數
1.鼻骨、眶骨	14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2.掌骨、指骨	14	12.臂骨	40
3.蹠骨、趾骨	14	13.橈骨及尺骨	40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5.肋骨	20	15.脛骨或腓骨	40
6.鎖骨	28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7.橈骨或尺骨	28	17.頭蓋骨	50
8.膝蓋骨	28	18.股骨	50
9.肩胛骨	34	19.脛骨及腓骨	50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0.大腿骨頸	60

※如同時蒙受上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具：

- 1.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X光片或光碟片(申請骨折理賠時)

# ●安心健康醫療保險 給付原則

- 同一事故最高給付**365日**。
- 未提供收據時可轉換住院定額給付(最高給付**90日**)。
- 同一事故間隔**14日**未再接受治療時，視為另一事故。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1)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一週內之門診。
  - (2)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內之門診(住院中**施行手術者**)。

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具：

- 1.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



## ⑤ 手術醫療保險

保額

1,000元 \* 所定倍數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確定並施予「手術保險金表」所列手術項目者，本公司依其手術項目，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保險金表」所載之倍數，給付「手術醫保險金」。

■ 常見手術項目倍數(共有149項)：

- ◎頸部表皮脂肪瘤……………1倍。
- ◎皮膚表皮痣或疣之手術、雞眼手術……0.5倍。
- ◎痔瘡手術……………3倍。
- ◎剖腹生產手術(非選擇性)……………5倍。



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具：

- 1.理賠申請書
- 2.手術診斷證明書

## ⑥防癌健康保險（定額給付）

項目名稱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癌症住院保險金	1,500元/日	無日數限制
癌症手術保險金	30,000元/次	無次數限制
癌症出院療養金	1,500元/日	最高21日/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0,000元	身故

## ● 防癌健康保險內容說明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且在癌症的責任開始日起，初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保險金。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且在癌症的責任開始日起，初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者，每次之外科手術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保險金。

###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情形住院治療者，於出院後，本公司按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給付之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載「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給付保險金，但每次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二十一日**為限。

##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初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致成死亡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癌症身故保險金」給付保險金，該被保險人資格即行喪失。

※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具：

1. 理賠申請書。
2. 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初次申請用)。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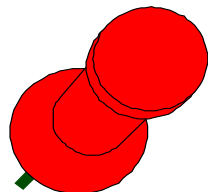
■癌症的責任開始日係指保險單始期日起**第31日**而言。

※以上相關規定須以保單條款為準

## 3. 投保資格

**公務員本人：**年滿15足歲至65足歲之現職員工；續保，最高至70足歲  
**公務員配偶：**年滿15足歲至65足歲止；續保，最高至70足歲  
**公務員子女：**年滿15足歲至23足歲；續保，最高至23足歲

- ※ 以上投保資格之認定，如同一被保險人同時具有員工及眷屬身份者，僅得擇一種身份投保。
- ※ 申請投保資料之填寫：  
投保時需同時填寫並繳交「**投保資料表**」及「**健康聲明書**」
- ※ 子女未成年，父母同時為法定代理人時，「**健康聲明書**」的「**法定代理人**」欄位，須由父母同時簽名。
- ※ 需待新光人壽核保同意後保險始生效。



### 其他注意事項：

- ✓ 申請理賠所附之收據，可接受副本申請。所謂「副本」即為由醫院重新開立或正本影印後再用印證明之收據。
- ✓ 如申請骨折之理賠，則需加附X光片(光碟)，此資料只需向醫院外借即可(理賠後寄還)，不須拷貝母片。
- ✓ 留院觀察者，診斷書上須請醫師載明入院及出院時間。